

债券代码：136503

债券简称：16 兴杭债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4月28日对外公布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4
第二节 本期债券情况.....	5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闽西兴杭

外文名称：MinxiXingh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 Operation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MXSIO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实民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黎惠兰

联系地址：上杭县二环路汀江大厦六楼

电话：0597-3846986

传真：0597-3846982

电子信箱：shgt6986@163.com

（四）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杭县二环路汀江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364200

公司网站：<http://www.mxxhgt.com>

电子信箱：shgt6986@163.com

第二节 本期债券情况

- 1、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 兴杭债。
- 3、债券代码：136503（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发行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 5、到期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 6、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
-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发行人 2016 年度的相关工作，并采用电话和邮件沟通、查阅公司公告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三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第四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上杭县政府重点扶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主体，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业务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电力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自来水、担保、实物资产管理等。其中，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最为显著。

1、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板块

公司目前主要以子公司紫金矿业为平台运营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为紫金矿业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紫金矿业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56.71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26.33%。2016 年度，紫金矿业实现销售收入 788.51 亿元，同比增长 6.12%。

①金矿业务板块

紫金矿业对外销售的黄金产品主要包括标准金锭及金精矿，所需主要原料为通过自身拥有的矿山开采的金矿石及外购合质金。紫金矿业已被列入英国伦敦金银协会 LBMA 黄金供货商名录，黄金产品获准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生产的标准金锭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销售。

资源储备方面，截至 2016 年末，紫金矿业主要矿山的金储量达到 1,347 吨。产品生产方面，2016 年度，紫金矿业生产黄金 214,604 千克，同比下降 13.24%。产品销售方面，2016 年度，黄金业务销售收入占紫金矿业营业收入的 59.99%（抵销后），毛利占紫金矿业毛利的 39.28%。

②铜矿业务板块

紫金矿业主要铜矿有紫金山金铜矿、新疆阿舍勒铜精矿、黑龙江多宝山铜业公司、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等。紫金山金铜矿是公司自有矿山，上部为金矿，下部铜矿。

2016 年度，紫金矿业产铜 561,270 吨，同比增长 35.44%。铜矿业务销售收入占紫金矿业营业收入的 19.11%，毛利占紫金矿业毛利的 25.29%。

③锌矿业务板块

紫金矿业的锌产品生产企业主要有巴彦淖尔紫金、乌后紫金等企业。2016

年，紫金矿业生产锌 464,537 吨，同比增加 11.42%。铅锌矿业务销售收入占紫金矿业营业收入的 6.48%，毛利占紫金矿业毛利的 16.61%。

④白银、铁矿业务板块

2016 年，紫金矿业生产银 588,689 千克，同比增长 45.94%。2016 年，紫金矿业生产铁精矿 63 万吨，同比下降 68.02%。白银等其它产品销售收入占紫金矿业营业收入的 14.42%，毛利占紫金矿业毛利的 18.82%。

2、电力业务板块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汀江水电现拥有全资控股电站 3 座、参（控）股电站 7 座，合计装机容量 5.7640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合计 1.8285 亿千瓦时。其中，汀江水电直接管理的电站有回龙水电站、石圳水电站、东留水电站、涧头水电站、濯溪口水电站和细寨下水电站 6 座电站，对梅花山一级水电站、双溪水电站、溪口新塘水电站和石铭水电站 4 座电站实行承包经营的方式进行管理。此外，汀江水电还受托管理了紫金矿业下属的金山和坝上两座水电站。

3、高速公路业务板块

公司还承担了部分上杭县高速公路建设的业务，由子公司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蛟城高速主要负责上杭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蛟洋-城关高速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期运营，公司拥有蛟城高速 83.18% 股权。蛟洋-城关高速项目为上杭县“十二五”规划期间的重点工程项目，全长 36.13 公里，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厦成线龙长高速公路与长深线永武高速公路之间的便捷联络线，是广东省北部地区、武平、上杭等地通往龙岩、厦门最便捷的快速通道，通车后使上杭至龙岩的往返距离较永武高速公路缩短 26.9 公里。该项目的完工通车使得海峡西岸的高速公路网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蛟洋-城关高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4.46 亿元，其中，上杭县承诺从县交通投入预算中列支该项目资本金 10.60 亿元，占总投资的 43.34%，“13 闽西兴杭债”募集资金 12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49.06%。此外，公司对蛟城高速累计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9.38 亿元，以上银行贷款除 0.4 亿元已于 2009 年到期外，其余 8.98 亿元贷款将于 2022-2027 年期间陆续到期。蛟洋-城关高速公路已于 2013 年正式投入运营，2014-2016 年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6,296 万元、6,106 万元和 6,050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267,557,633.28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中有 99%以上（2015 年：99%以上）的收入是来自于销售商品。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78,267,557,633.28	73,908,701,838.15	5.90%
营业成本	69,967,439,368.43	68,167,533,342.31	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777,091.63	839,225,733.84	8.53%
销售费用	689,712,472.11	707,070,996.27	-2.45%
管理费用	2,873,009,690.89	2,670,452,029.75	7.59%
财务费用	927,388,332.03	1,413,246,521.78	-34.38%
资产减值损失	561,613,797.61	470,685,123.00	1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6,641,718.00	-125,512,228.00	-702.84%
投资收益	-1,929,143,409.74	1,622,505,393.15	-218.90%
营业利润	2,016,380,616.98	1,699,277,680.35	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47,385,961.46	82,556,133,291.52	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0,833,712.88	72,745,927,018.98	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552,248.58	9,810,206,272.54	-2.79%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100,107,756,424.17	95,587,285,420.97	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0,251,533.49	9,167,552,180.47	-10.99%
营业收入	79,118,823,061.42	74,470,498,262.15	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49,590.04	-103,768,859.50	-298.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7,911,372,085.13	6,859,517,421.79	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552,248.58	9,808,059,272.54	-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540,651.83	-7,072,573,475.35	2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45,548.01	556,788,905.78	-295.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7,061,758.58	8,153,796,284.84	0.29%
流动比率	0.78	0.80	-2.50%
速动比率	0.46	0.48	-4.17%
资产负债率	67.70%	64.26%	5.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12	0.11	9.0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82	1.80	1.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5.35	7.07	24.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56	3.60	1.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0.00%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共募集资金 4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签署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3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84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并已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程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偿还主体	偿还时间	金额
偿还债务	13 闽西兴杭债	2016-3-21	30,000.00
	兴业银行	2016-3-22	50,000.00
	光大银行	2016-5-27	80,000.00
	光大银行	2017-1-4	100,000.00
	平安银行	2017-3-6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38,400.00
总计		-	398,400.00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了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监管警示函》（【2016】29 号），《监管警示函》主要内容为：“经查，公司存在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仍有余额 58,113.33 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监管意见，发行人认真自查和梳理，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落实整改责任，确定相关责任部门，提出了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如下：（1）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加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完善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核准的用途；（2）公司进一步完善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投资理财等业务制度，改进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明确区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确保不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组织公司高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就上述整改落实情况向福建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履行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并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发行人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同时，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并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的约定提取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披露的情况一致。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首个付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报告期内不存在付息兑付事项。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2017年6月2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一、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 三、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事项进行了披露。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了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监管警示函》（【2016】29 号），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监管意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答复和汇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监管警示函》及回复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此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